

国融证券

关于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收到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否
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下发了《关于终止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6〕22号）（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决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申泰股份股票挂牌。由于挂牌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主办券商代为披露以下内容：

因申泰股份未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如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

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其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29 日起复牌，并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终止挂牌。

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本次收到终止挂牌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由主办券商代为披露。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若公司未在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自 2026 年 1 月 29 日起复牌，并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申泰”。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国融证券作为申泰股份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鉴于公司相关人员无法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我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其他相关风险事项进展，及时发布主办券商风险提示公告，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15683517687

邮箱：605029726@qq.com

联系地址：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一村碧景园 9 栋 4 单元 6-2

（二）券商联系人：邢先生

联系电话：18800143758

邮箱：xingsy@grzq.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关于终止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6〕22号）

国融证券

2026年1月14日